**图书馆接收纸本文献捐赠管理办法**

沈阳药科大学图书馆热诚欢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本校师生、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向图书馆捐赠图书、期刊等各种文献资源，欢迎作者签名赠书。为了更好地做好接收捐赠图书的工作，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一、入藏原则

1.图书符合入藏的条件：

（1）适合大学及以上程度，内容符合本校教学科研范围；

（2）国内外正式出版物；

（3）为本馆缺藏，或本馆需增加复本的图书，复本不超过5册；

（4）如为读者使用过的图书，图书上除读者署名外，不能有任何涂抹勾画的痕迹。

2.图书不符合入藏的条件：

（1）非正式出版物（有学术价值的会议文献、学位论文、手稿、科技报告、学术集刊等特种文献除外）；

　　（2）违反出版法、著作权法、版权法及相关法律的图书；

（3）有涂抹、水渍及破损的图书；

（4）内容低下，宣扬封建迷信，言论、观点、立场反动的图书；

　　（5）内容、时间失效不具学术及参考价值的图书；

　　（6）其它不符合本馆馆藏发展目标的图书。

二、权益处理

　　所赠图书，我馆一经接收，其所有权归我馆所有。诚恳希望捐赠人能在赠书上留下亲笔签名或铭章。沈阳药科大学师生、校友著作将入藏药大文库，药大文库的所有藏品将永久保存。其它图书将根据内容入藏相关藏书区，供读者使用，图书馆有权对不予收藏的图书进行处理和今后对已入藏的捐赠图书进行剔除。

三、捐赠方式

1.到馆捐赠：图书馆资源建设部（图书馆202房间）；

2.邮寄捐赠：辽宁省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佗大街26号 沈阳药科大学图书馆资源建设部（收） 邮编：117004。

四、捐赠回执

　　所捐赠图书一经接收，我馆将当面、电话、信件或者邮件形式及时向捐赠者出具捐赠证书以示感谢。邮寄捐赠者请留下姓名、地址、邮编等联系方式，方便我馆寄发捐赠证书。